

大專院校設置學生輔導中心或心理衛生中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教育部臺(65)訓字第二四八四七號函

受文者：公私立大專院校

主旨：為協助大專院校推展學生輔導工作，特擬訂「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暨學生輔導中心實施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學生心理衛生中心實施要點」各一種，請各校參酌實施。

說明：一、為執行行政院教育會議結論及大專院校學生輔導中心負責人研討會之結論，研擬「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暨學生輔導中心實施要點」（如附件一）及「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學生心理衛生中心實施要點」（如附件二）各一種，請各校參酌學校學生人數，輔導教師聘請等實際情況，自行選擇實施要點一種切實實施。

二、有關人員編制方面，希公立學校在學校原有員額內聘請對輔導有研究之教師兼任之，但亦得聘請校外有關之學者、專家兼任輔導工作，私立學校可比照公立學校辦理，亦可增聘輔導教師擴大推展輔導工作。

三、有關經費方面，公私立學校在訓導經費或醫藥衛生費項下勻支，各院校均不得另列「學生輔導費」向學生徵收。

副 本：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附件一

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暨學生輔導中心實施要點

- 一、專科以上學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及學業上等問題所引起之心理困擾，得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就校內教師中遴聘之（教務、訓導及總務主管、軍訓總教官為當然委員），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對心理輔導有研究者兼任之。
- 三、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並督導學生輔導中心業務，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學生輔導中心業務。
-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
 - (二) 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
 - (三) 審議學生輔導中心之重要決策。
 - (四) 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 五、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委員會設置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負責推展學生輔導工作之執行單位，其有關規定如左：

- (一)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其地位相當於系主任），由學生輔導委員會秘書（對輔導有研究之副教授以上資格）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視學生人數及需要而定人數），由校長聘請心理輔導專業教師（講師以上資格）兼任，並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兼任輔導教師，助理輔導員（助教以上資格）一至二人，由校長聘請大專院校有關系科畢業生兼任之。
 - (二) 本中心主任負責執行中心業務，輔導教師擔任學生之個別輔導及心理衛生演講、座談、研究等，助理輔導員負責個案資料之建立，測驗之實施與統計等工作。
 - (三) 本中心主任依規定比照系科主任，每週減少授課時數四小時，校內外兼任輔導教師依輔導時間支付鐘點費。
 - (四) 本中心設置學生個案資料室兼個案會議室一間，個別諮商室及測驗室各一間（得視學生人數與需要增設場所）。
 - (五) 本中心應在開學時應製訂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該項經費由雜費或訓導經費項下勻支，提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六) 本中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召開準備會議，由中心主任主持，商討中心之工作推展事項，並於每學期結束前召開工作檢討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據本實施要點參酌學校實際情況自訂詳細辦法實施。
- 附件二

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學生心理衛生中心實施要點

- 一、專科以上學校為協助學生解決心理困擾，以維護學生之心理健康，得設置學生心理衛生中心。
- 二、本中心隸屬訓導處，受訓導長（主任）之督導，以推展學生心理衛生工作。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其地位相當於組主任），由校長遴聘校內對輔導有研究之教師（大學及獨立學院以副教授以上資格，專科學校以講師以上資格）兼任之，輔導教師若干人（視學生人數及需要而定人數），由校長遴聘對輔導有研究之教師（講師以上資格）兼任之，並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兼任輔導教師、助理輔導員（助教以上資格）一人，由校長遴聘大專院校有關系科畢業生兼任之。
- 四、本中心主任負責推行中心業務，輔導教師擔任學生之個別輔導及心理衛生演講、座談、研究等工作，助理輔導員負責個案資料之建立，測驗之實施與統計等工作。
- 五、本中心主任依規定比照組主任，每週減少授課時數四小時，校內外兼任輔導教師依輔導時間支付鐘點費。
- 六、本中心設置學生個案資料室兼個案會議室一間，個別諮商室及測驗室各一間（得視學生人數及實際需要增設場所）。
- 七、本中心應在開學時應製訂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該項經費由訓導經費或醫藥衛生費項下勻支，提經訓育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八、本中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召開準備會議，由中心主任主持，商討中心之工作推展事項，並於每學期結束前召開工作檢討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據本實施要點參酌學校實際情況自定詳細辦法實施。

解釋大專院校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輔導教師暨助理輔導教師資格

一三四

受文者：公私立大專院校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66)訓字第三〇八〇三號函

主旨：為解釋大專院校學生輔導中心或學生心理衛生中心主任、輔導教師暨助理輔導教師之專業訓練資格，函請查照由。

說明：(一)本部於六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以臺(65)訓字第二四八四七號函公布「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學生

輔導委員會暨學生輔導中心實施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學生心理衛生中心實施要點」各一種，各院校得自行選擇一種參酌實施在案。

(二)按前項實施要點規定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輔導教師應由校長聘請「對心理輔導有研究教師兼任」，助理輔導教師遴聘「大專院校有關係科畢業生兼任之」。

(三)最近迭有學校來電話詢問關於「對心理輔導有研究教師」及「大專院校有關係科畢業生」，作何解釋，請本部釋疑。

(四)茲將前項規定解釋如次：

(1)「對心理輔導有研究教師」係指目前在大專院校擔任輔導原理、教育輔導、教育心理學、心理衛生、變態心理學、諮商心理學(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與教育測驗、教育與職業資料分析、個案研究、精神醫學等課程之講師以上教師、及國內外大學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學、教育學、社會教育系社工組、社會系社工組等系或研究所畢業之講師以上教師。

(2)「大專院校有關係科畢業生」係指輔導學系、心理學系、教育心理學系、教育學系、社會學系社工組、社會教育系社工組等系科畢業生。

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